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/本企业持有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人/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/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）均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/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冯 骏

2018年9月1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彭 玫

2018年9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(盖章): 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执行事务合伙人(签字): _____

2018年9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2018年9月14日